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第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网能源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743,186.1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92,553,152.93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58,428,025.90元。

为了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拟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以总股本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26,515,151.5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议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2.41%。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中期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的

发展阶段以及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